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李文明

　　李文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祺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徐志郎（主任）

參　加　人　友善的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蘭善德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友善的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訴外人李游金英、李亭蓁、李品賞就其共有之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8年3月28日同意提供予參加人（即權利人）所有之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722、723、724、725、727、728、743-2地號等7筆土地作為道路通行及水、電力、弱電、排水等相關管路設備之埋設使用，使用期間為10年，自108年3月28日起至118年3月27日止，每年租金為新臺幣500元。參加人乃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委由代理人於108年7月10日向被告申請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（收件字號：羅登字第080060號）。被告收件後，系爭土地之其餘共有人即原告，旋於108年7月11日提出異

議書，表示不滿上開申請案，請求停止系爭土地之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。被告以108年7月11日登記駁回字第000094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前處分）駁回上開申請案。參加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宜蘭縣政府以108年10月9日府訴字第1080122641號訴願決定撤銷前處分，並限期被告另為適法處分。嗣後參加人於108年10月18日再向被告申請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（收件字號：羅登字第124590號，下稱系爭申請案），被告旋以108年10月21日羅地登字第1080009441號函請原告補充說明異議之內容。原告嗣以108年11月12日聲明書回復，被告認為原告之異議內容是否涉及私權爭執仍有疑義，乃以108年11月22日羅地登字第1080010484號函請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釋疑。經宜蘭縣政府地政處以108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80196244號函釋示，被告以108年12月6日羅地登字第1080010942號函通知原告，說明略謂：系爭申請案將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審辦，倘就本案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租金有爭執，得依民法第148條、第835條之1及第859條之2規定，訴請法院（判決）增減之。嗣被告於108年12月13日准予系爭土地設定不動產役權登記，並以108年12月18日羅地登字第108001132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告對於108年7月10日參加人之不動產役權申請案件應作成駁回之行政處分。是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